

西安欧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院党政领导下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有效手段，是现代大学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加强高校民主建设的一种有效形式，是广大教职工实现民主权利的组织保证，也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同教职工进行民主协商的重要渠道。教代会应当充分发挥教职工参与学院重大决策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体现教职工在学院的主人翁地位。

第四条 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院工会。其任务是在院党政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包括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提出教代会中心议题和议程、起草大会有关文件、建议主席团人选名单、征集和整理提案等。

（二）大会闭幕期间，协同主席团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检查监督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开展各种民主协商活动。

（三）遇急需审议的重要事由，可协同主席团召集代表团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讨论处理，并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四）代表教职工参与学院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决策，推进学院的民主管理。

（五）向代表和教职工群众进行有关方面的宣传教育，表达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六）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

第一节 教代会的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在本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院长工作报告，对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它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聘任、考核、工资福利待遇、奖惩办法和实施方案。

（四）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尊重和支持院长及行政部门行使领导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七条 教代会行使职权的民主程序

（一）凡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和决定的报告、议案、方案、规章、制度等，均由学院行政起草，并将草案的指导思想、依据和条件报告院委会和院党委，通报教代会主席团和院工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在教代会召开前，将文件草案初稿印发给教代会各代表团，广泛听取意见提出修改建议。

（三）学院党政根据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形成正式草案，提交大会讨论、审议或表决

第八条 院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九条 教代会对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提出建议；院长对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复议。

第二节 教职工代表

第十条 凡享有公民权且来院工作一年以上的本院在编教职工，均可当选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以分院、部处、集团等处以上单位为单位，按一定的比例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院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以教学、科研第一线人员为主的原则。其中教师代表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女教师、职工应有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为5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代表离职、或由于工作需要调离本单位，即失去代表资格，应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程序另选他人替补。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是：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并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三）有权对教代会和学院的工作提出询问、意见、批评和建议，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质询。

（四）向学校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要求。

（五）因依法行使正当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六）因参加教代会活动而占用的时间，按正常工作量和出勤对待。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是：

（一）努力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三）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和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与要求，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群众工作。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要对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教职工有权监督或更（撤）换本单位的代表。

更（撤）换代表，由代表团先写出书面报告送院工会，说明更（撤）换代表的姓名及原因，经院工会调查核实同意后，再按民主程序进行。

代表资格撤消后造成的代表缺额，可按民主程序补足，并报院工会备案。

第十五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无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第三节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五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遇到重要事项，经院委会、院党委、院长、院工会提议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教代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主席团成员由学院党、政、工主要领导干部和各代表团长组成，报请院委会、院党委同意后，提交大会预备会举手表决，超过全体代表半数同意方能当选。主席团推荐产生正、副主席和秘书长若干人。主席团正、副主席一般由院工会正、副主席担任，大会召开期间即为执行主席。

第十八条 教代会主席团的职责是：

- （一）组织、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有关事项。
- （二）听取、讨论各代表团、专门工作委员会对各项议题、议程的审议意见；
- （三）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等；
- （四）决定其他重大问题，负责处理相关工作。
- （五）教代会闭会期间，若有紧急事项，可召开主席团会议做出决定。

第十九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主要是在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并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条 教代会议题与议程，应根据学院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由院工会与学院党政协商后提出，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经代表团长会议审议后，提交大会预备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应认真执行，非经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每次教代会应对上次大会的决议和提案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教代会的工作应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以分院、部处、直属单位部门工会小组为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人数少的单位可合并组成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团长一般由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也可由工会委员或工会组长担任。代表团团长失去代表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

代表团长的职责是：

- (一) 会议期间，收集代表提案，组织代表团讨论，汇报讨论意见；
- (二) 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及广大教职工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
- (三) 组织本部门的民主管理，参与部门重大问题的决策；
- (四) 完成教代会主席团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提案工作、劳动调解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增设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一般从教代会代表中产生，其正、副主任可以由大会筹备组和各代表团协商推荐，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教代会表决通过。

专门工作委员会及负责人，退休或离职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增补。

专门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对教代会要讨论的有关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立案建议；
- (二) 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
- (三) 认真、热情接待和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
- (四) 办理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 (五) 根据需要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或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